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乔鲁予、白涛、李德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乔鲁予、侯旭东已回避表决。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